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越美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9月3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人民币元	欠息/人民币元	未偿付债权实现费用/人民币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84,817,998.30	39,867,858.99	474,511.00	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志明	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北荆州金江宝城的8幢商铺,建筑面积16106.87平方米,土地面积9692.22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抵押担保最高额为14588万元。
2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10,247,850.00	3,318,110.36	43,446.00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的工业房产,建筑面积5974.64平方米,土地面积16629.8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编号(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7号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20,934,657.64	6,837,427.69	101,551.00	绍兴嘉利珂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嘉利珂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虞建行大厦的19-21层商业房地产,建筑面积3221.3平方米,土地面积234.3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其他商用地,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编号(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06号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3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47,115,510.84	25,512,637.93	301,437.00	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周凤剑、诸利凤	
4	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	14,564,996.06	3,286,179.09	126,220.00	浙江牛头山茶业有限公司、潘金土、郑健美	
合计		177,681,012.84	78,822,214.06	1,047,165.00		

注: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债权截至基准日2020年9月3日本金金额4564251.18美元,欠息金额1486488.10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2020年9月3日外汇管理局中间价6.8319折算。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间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迪、冯诗喻 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

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

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截至2020年8月17日)	担保人
1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899,316.43	5,136,020.66	双双集团有限公司、徐志明、宣海平夫妇
2	浙江诸暨银钻机床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699,054.95	上峰集团有限公司、何塞、吴蝶
3	浙江舜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72,196.17	1,370,294.82	高峰、刘秀芬夫妇、绍兴市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海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浙江步人针织有限公司	27,000,000.00	4,754,731.25	周秀美、步人集团有限公司
5	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	4,184,461.54	诸暨永尚置业有限公司、金银焕、金炳祺、金光琦、胡春娃、石秀雅
6	浙江紫宸纤维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794,333.33	诸暨永尚置业有限公司、金银焕、金炳祺、金光琦、胡春娃、石秀雅
7	绍兴柯桥航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6,149,791.66	绍兴益泉大酒店有限公司、施仁龙
8	浙江新东旺实业有限公司	12,800,000.00	245,333.36	浙江东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诸暨市东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国丽、刘国苗
9	诸暨市昌美针纺织有限公司	1,999,707.20	1,356,537.10	诸暨市五泄斌丽针织厂、朱斌、郭丽、陈才昌、陈菊伟、诸暨市大唐昌达加工厂、诸暨市天元针织厂
10	嵊州飘逸服饰有限公司	9,799,976.26	360,517.49	嵊州市金港针织服装有限公司、陈育东、姚荔夫妇
合计		301,271,196.06	32,051,076.16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21906160,朱明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合同签署机构)	借款人	本金余额	欠息	担保人	备注
1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慈溪市广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170215.79	华建峰、岑海霞、慈溪市亚太汽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0.8.28
2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宁波芙蓉花山里人家生态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0	229170.51		截至2020.8.28
3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宁波芙蓉花山里人家生态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0	120073.22		截至2020.8.28
4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宁波芙蓉花山里人家生态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0	60253.12		截至2020.8.28
5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宁波芙蓉花山里人家生态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0	33645.21		截至2020.8.28
6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宁波芙蓉花山里人家生态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0	27150.45		截至2020.8.28
7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宁波芙蓉花山里人家生态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210000	348384.94	王珍丽、慈溪翔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20.8.28
8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宁波嘉都电器有限公司	0	19185.13	慈溪市梦梦蔬菜有限公司、严嘉欢、鲁国明、姚荣珍、慈溪市琦利达电器厂(普通合伙)	截至2020.8.28
9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宁波嘉都电器有限公司	258036.53	135962.85		截至2020.8.28
1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魏小明	224984.66	150495.95		截至2020.9.4
11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岑峰	2300000	1884812.23	宁波泰浩电子有限公司、金素英、魏吉光	截至2020.9.4
12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熊丹素	100809.19	76391.64	高永久	截至2020.9.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共同还款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

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广福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应广福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对下

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应广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应广福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应广福联系电话:1385890060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广福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浙江弘兴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弘丰建设有限公司;吴振驮、李月珍	李万里所有的武义县桐琴镇赵宅村旧城改造安置区3-3的房地产(建筑面积:663.54m ² ,土地面积:122.09m ²)最高额抵押300万元	1000.00	132.565142	1132.565142
累计				1000.00	132.565142	1132.56514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12月1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应广福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202001),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进出口银行联系电话:0571-8667726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9月3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未偿付债权实现费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201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29号	84,817,998.30	39,867,858.99	474,511.00	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志明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13号、(2013)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14号	31,182,507.64	10,155,538.05	144,997.00	绍兴嘉利珂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201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37号	47,115,510.84	25,512,637.93	301,437.00	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周凤剑、诸利凤
	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	(2012)进出银(浙信合)字第3-015号、(2016)进出银(浙信合)字第3-014号	14,564,996.06	3,286,179.09	126,220.00	浙江牛头山茶业有限公司、潘金土、郑健美
合计			177,681,012.84	78,822,214.06	1,047,165.00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